事業單位自主推動有害化學品作業環境監測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事業單位自主推動職場健康安全前瞻作為,透過部分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業者針對尚非屬法定監測項目之「致癌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等物質,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掌握廠場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並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事業單位自主推動有害化學品作業環境監測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次係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重新界定受補助對象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並刪除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等文字,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補助期間及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期間。(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二、 修正支出憑證相關文字及格式。(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十一點、 格式四、格式七及格式十)
- 三、 修正停止受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最高期限。(修正規定第十點)